



豫煤监2503

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一中队
样品名称:	矿用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D5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12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政编码: 472302

联系电话: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一中队	
样品名称	矿用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
规格型号	CD5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7日	
生产厂家	河南卓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出厂编号	HNB251100363	
安标编号	MFA210205	
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梁卫花	
检验依据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
甲烷标准气体	CH ₄ /Air	2%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催化燃烧式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C-3	频率（0.1-2000）Hz电流：0.05mA
检验环境		
温度（℃）	23.5	
相对湿度（%）	66.0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8	环境噪声dB（A）28.2
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其它		
检验结论	依据AQ6207-2007《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
备注	签发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 (检验专用章)	

批准：王少华

审核：梁卫花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检查	显示正常、外观完好，结构合理	符合	合格
2	基本功能检查	采用扩散取样、分辨率不低于0.01% CH ₄ ，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	符合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检查	充电功能完好，有电压显示，欠压关机功能	符合	合格
4	显示值稳定性测定 (%CH ₄)	运行9.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≤0.03	0.01	
5	基本误差测定 (%CH ₄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合格
		0.00~1.00	±0.10	
		1.00~3.00	真值的 ±10%	
		3.00~4.00	±0.30	
6	工作时间测试 (%CH ₄)	0.00~1.00	±0.10	合格
		1.00~3.00	真值的 ±10%	
		3.00~4.00	±0.30	
7	工作稳定性测定	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，基本误差符合要求	/	/
8	响应时间测定 (s)	≤20	10.22	合格
9	报警功能试验	报警误差 (%CH ₄)	不超过±0.05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dB (A)	≥75	
		光报警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	

以下无内容